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峰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及洗錢財物新臺幣參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記載「被告乙○○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甲○○之供述」，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據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第1項之最重有期徒刑為7年，修正後最重有期徒刑為5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丙○○、甲○○及「阿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五)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嗣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就其自承因本案所收受之報酬2萬元，尚未自動繳交，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因未於偵查中

就本案犯行為自白與否之表示，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應認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而此部分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六)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又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獲取不法報酬，助長詐欺犯罪，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非少，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予告訴人，兼及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肄業、之前從事埋設地下管路工作，月薪約4萬至5萬元、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25萬元為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甲○○，再轉交予上手「阿孝」，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此筆贓款，是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主謀地位，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故綜合被告犯罪情節、角色、分工及獲利情形，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全部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惟如全部不予宣告沒收，亦恐與立法意旨相悖，而有不當；本院審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且得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而遂行洗錢之犯行，其犯罪之規模，被告因而獲取之利益；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此部分洗錢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酌減至3萬元，而為適當，並諭知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本案收取之報酬2萬元，尚未扣
03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吳宣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代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李育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387號

被 告 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里00鄰○○○街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鄰○○○路0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鄰○○路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吳佳勳、乙○○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間，參與在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中，並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4日上午9時許，假冒檢察官身分，撥打電話予丁○○，向其謊稱欠繳電費、涉及重大集資詐騙等語，詐騙丁○○，使丁○○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該詐騙集團成員便指示吳佳勳，吳佳勳再以MESS ENGER聯繫乙○○，要求乙○○與丙○○共同向丁○○收款，丙○○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乙○○位在彰化縣埔心鄉住處搭載乙○○，2人再共同前往丁○○位在南投縣竹山鎮德興巷住處，再由乙○○下車向丁○○收取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中華郵政、土地銀行之提款卡。得手後，丙○○再駕車搭載乙○○至桃園市某處，由乙○○將現金及提款卡交予吳佳勳，吳佳勳再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阿孝」，並交付報酬給乙○○、丙○○，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丁○○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供述	被告丙○○坦承於上開時間，開車搭載被告乙○○至南投縣竹山鎮，由被告乙○○向告訴人丁○○收取款項後，再搭載被告乙○○至桃園市，然被告丙○○否認有何參與組織犯罪、洗錢及加重詐欺之犯意，辯稱：伊從事白牌計程車，被告乙○○叫車，伊就載被告乙○○等語。
2	被告乙○○之警詢供述	被告吳佳勳聯繫被告乙○○，被告乙○○詢問被告丙○○要不要一起去向告訴人收款，被告丙○○乃開車搭載被告乙○○至南投縣竹山鎮，由被告乙○○向告訴人收款後，被告丙○○又將被告乙○○載至桃園市，由被告乙○○將款項交予被告吳佳勳，被告吳佳勳便將酬勞交付被告乙○○，被告丙○○亦得款1萬元。
3	被告乙○○之供述	不詳之人指示被告乙○○取款，被告吳佳勳便請被告乙○○替其收款，被告乙○○收款後，便至桃園市將款項交予被告乙○○，被告乙○○再將款項交予「阿孝」。
4	告訴人丁○○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並交付現金25萬元及提款卡之過程。
5	車牌號碼000-0000	被告丙○○於111年9月14日下午

	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及監視器翻拍照片	開車搭載被告乙○○至南投縣竹山鎮，並將車輛停放在距離告訴人住處一段距離，再由被告乙○○下車，徒步走至告訴人住處，向告訴人收款，其後，被告丙○○即開車上高速公路。
6	被告丙○○與被告乙○○之對話紀錄	被告乙○○委請被告丙○○開車載其至南投縣竹山鎮，並叮囑被告丙○○「不要跑」、「幫我注意」等語；被告乙○○取款後，被告丙○○搭載被告乙○○至桃園市某旅館。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丙○○所有。
8	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	1. 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 2. 該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檢察官詐騙告訴人。
9	被告丙○○、乙○○之手機上網紀錄	1. 被告乙○○於111年9月14日下午至南投縣竹山鎮。 2. 被告丙○○於111年9月14日晚間曾至桃園市。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8246號追加起訴書	被告丙○○於107年間及曾因參與詐騙集團，負責招募提款車手。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511號起訴書	被告乙○○於110年間曾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
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被告吳佳勳於111年6月間，參與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字第14973號起訴書	在詐騙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
---------------------------	----------------

二、核被告丙○○、乙○○、吳佳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丙○○、乙○○、吳佳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丙○○、乙○○、吳佳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之犯罪所得2萬元、被告丙○○之犯罪所得1萬元，均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姿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